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12201-03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03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；
2. 本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委托送检时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
5.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。
7.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：046000

电 话：0355-203337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有效期至:2027 年 10 月 12 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刘畅

校核人：章冬琼

2026 年 4 月 3 日

审核人：阿野的

2026 年 4 月 3 日

批准人：王慧珍

2026 年 4 月 3 日

1. 前言

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,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相关要求, 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, 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				
委托单位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				
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		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 监督监测 ☐ 例行监测 ☐ 其它 ☐				
监测类别	环评 ☐ 自测 ☒ 验收 ☐ 比对 ☐ 其它 ☐				
监测依据	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	
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
	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		
委托检测内容	厂界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、有组织废气				
备注	/				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2026.3.12	厂界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, 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	颗粒物、*一氧化碳	3次/天 监测1天	季测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
	厂界环境噪声	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	Leq	昼、夜各一次监测1天	季测
2026.3.29	有组织废气	DA003 精轧机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3次/天 监测1天	年测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, 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等有关要求, 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- 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;
- (2) 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, 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;
- (3) 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;
- (4) 实验室分析时, 依据监测分析方法, 分析实验室空白, 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, 方可对样品进行测试;
- (5)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, 实验室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;
- (6)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;
- (7) 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;
- (8)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;
- (9) 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 监测人员

所有监测人员均经培训, 考核合格持证上岗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王智央	郭言亮	杨宁	段森杰	刘璐	潘昱辰
上岗证号	GATD-33	GATD-34	GATD-27	GATD-17	GATD-15	GATD-11

3.2 监测仪器设备

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、检定合格, 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。且在监测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, 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环境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GATD-C-020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3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	GATD-C-025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-16026	GATD-C-029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空盒气压表 DYM3	GATD-C-03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探针式温度计 TP330S	GATD-S-055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GATD-C-042-2022	2027.1.7	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
声校准器 AWA6021A	GATD-C-043-2022	2027.1.7	
便携式烟尘/气测试仪 QL9010 型	GATD-C-054-2025	2026.10.28	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 AUM120D	GATD-S-10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一氧化碳	GB 9801-88 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	/
厂界环境噪声	Leq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5 测量方法	/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1.0 mg/m^3
备注	“*”项目为分包提供数据	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测定值	保证值	结果
颗粒物	QWTP26012201 (空白 1)	g	0.00019	$\leq \pm 0.5\text{mg}$	合格
颗粒物	QYK26012201 (空白 3)	mg/m^3	0.1	$< 10 \times 10\%$	合格

表 7-2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	仪器编号	标准值 (L/min)	测定值 (L/min)		相对误差(%)		允差 (%)	校准 结果
			监测前	监测后	监测前	监测后		
环境综合采样 器 2026.3.12	GATD-C-020-2022	100.0	100.2	99.9	0.2	-0.1	± 2	合格
	GATD-C-023-2022	100.0	99.9	100.2	-0.1	0.2	± 2	合格
	GATD-C-024-2022	100.0	100.5	99.1	0.5	-0.9	± 2	合格
	GATD-C-025-2022	100.0	99.7	100.1	-0.3	0.1	± 2	合格
	GATD-C-026-2022	100.0	100.3	100.7	0.3	0.7	± 2	合格
便携式烟尘/ 气测试仪 2026.3.29	GATD-C-054-2025	20.0	19.2	20.3	-4.0	1.5	± 5	合格
		30.0	30.9	29.4	3.0	-2.0	± 5	合格
		50.0	48.7	51.2	-2.6	2.4	± 5	合格

表 7-3 标准滤膜/标准采样头质控表

项目	编号	原始重量 (g)	称重结果 (g)	差值 (mg)	标准要求	结论
标准 滤膜	M-05	0.32633	0.32622	-0.11	$\leq \pm 0.50\text{mg}$	合格
	M-06	0.32603	0.32593	-0.10		合格
标准 采样头	CM-03	14.00159	14.00155	-0.04	$\leq \pm 0.20\text{mg}$	合格
	CM-04	13.76583	13.76579	-0.04		合格

表 7-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校准时间		测定值 dB (A)		标准声 源数值 dB (A)	示值 偏差	允许 偏差	校准 结果
				监测前	监测后				
多功能 声级计	GATD-C -042-2022	2026 .3.12	昼间	93.8	93.6	94.0	-0.2	± 0.5	合格
			夜间	93.8	93.5	94.0	-0.3	± 0.5	合格

表 7-5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设计能力	实际能力	负荷
2026.3.12	厂界四周（环境噪声）	1818.18t/d	1817.04t/d	99.94%
2026.3.12	厂界（无组织废气）	1818.18t/d	1817.04t/d	99.94%
2026.3.29	DA003精轧机废气排放口	1818.18t/d	1817.04t/d	99.94%

4. 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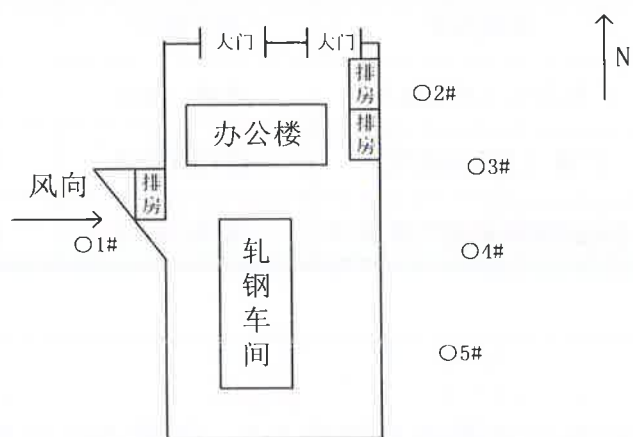
4.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-2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8-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

监测日期	天气情况	风向	风速（m/s）	温度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
2026.3.12	晴	西	1.1	14.5	91.3
	晴	西	1.1	14.5	92.2
	晴	西	1.2	14.1	92.1

表 8-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2026.3.12 监测结果(mg/m³)			最大浓度值 mg/m³	标准限值 mg/m³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参照点	1#	0.192	0.199	0.202	0.537	1.0
	监控点	2#	0.287	0.422	0.354		
		3#	0.522	0.483	0.397		
		4#	0.489	0.432	0.386		
		5#	0.537	0.368	0.438		
*一氧化碳	参照点	1#	2.3	2.5	2.5	2.8	10
	监控点	2#	2.4	2.3	2.7		
		3#	2.6	2.6	2.3		
		4#	2.6	2.6	2.7		
		5#	2.6	2.7	2.8		
备注	“*项目”为分包方提供数据，分包方为“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0412050393						



注：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4.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-3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。

表 8-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

单位： dB (A)

监测点位	点位 编号	2026.3.12 昼间		2026.3.12 夜间	
		Leq	标准限值	Leq	标准限值
厂界四周	1#	57	60	46	50
	2#	57	60	46	50
	3#	57	60	47	50
	4#	57	60	47	50
备注		天气状况：晴； 风速：昼 1.3m/s、夜 1.3m/s。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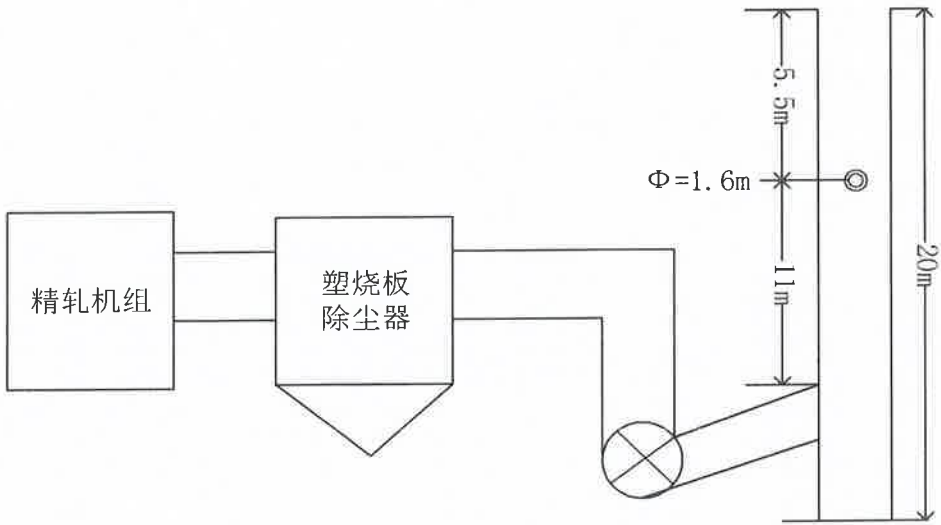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“▲”表示噪声监测点

图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4.3 DA003 精轧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-4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。

表 8-4 DA003 精轧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及指标		2026.3.29 监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	95859	95215	95142	95405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8	3.8	2.9	3.2	10
	排放速率 Kg/h	0.268	0.362	0.276	0.302	/
备注		/				



注：◎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

图 3 DA003 精轧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5. 监测结论

经监测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1、厂界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监测浓度符合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14/2249-2020 中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厂界环境噪声：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有组织废气：DA003 精轧机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14/2249-2020 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